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76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根據在2022年5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下列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2.022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中之較高者。

授出購股權總數：1,764,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8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 每股2.022港元
日的平均收市價：

市值： 以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980
港元計算，根據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的股份市值
約為3,492,720.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i) 首50%的購股權可於2026年10月15日（即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至2035年10月14日（含首尾兩天）期間行使；及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可於2027年4月15日（即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至2035年10月14日（含首尾兩天）期間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首50%的購股權於2026年10月15日歸屬；及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於2027年4月15日歸屬。

績效目標：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i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場價值，而股份市值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iii)購股權均受歸屬期限制，此舉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不附加任何績效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透過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參與者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任何具體的回撥機制，惟規定如果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道德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受聘、董事職務、職務或任命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購股權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註銷。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失效及註銷規則為公司提供充足保障，毋須納入具體回撥機制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1,764,000股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份數
李小芳	主席及執行董事	588,000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588,000
李小羿	高級顧問及非執行董事	588,000
總數		1,764,00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董事各自己就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批准該等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或已發行股份的0.1%（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4,105,534股。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